

## 38. Slaughter-House Cases (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

83 U.S. ( 16 Wall. ) 36 ( 1873 )

史慶璞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聯邦憲法除要求各州於其疆界內給予其本州及他州公民同等權利外，並不控制各州就其本州公民權利所得行使之權力。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control the power of the state governments over the rights of their own citizens except to require that a state grant equal rights to its own citizens and citizens of other states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 關 鍵 詞

Involuntary servitude ( 非自願性勞務 );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 特權及豁免權 );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 法律平等保護 ); Due process of law ( 正當法律程序 ); Citizenship ( 公民權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iller 主筆撰寫 )

### 事 實

路易西安那州於一八六九年

制定法律，禁止於紐奧良地區屠宰牲畜，惟克里森市牲畜集散場及屠宰場公司依該法所得自行設置之

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屠宰，則不在此限。其他屠宰業者訴請法院禁止州政府執行此一引起獨占之法律，由於該訴訟於州法院敗訴，其他屠宰業者遂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依據該法律之規定，屠宰業者仍得屠宰牲畜，但必須在屠宰場公司進行，且須為使用屠宰場支付合理之報酬。

## 判 決

路易西安那州最高法院關於本案之判決應予確定。

## 理 由

除非上述授予該公司獨占性特權之規章係逾越路易西安那州議會之權限，否則將無以排除上開法律之合法性。基於以下所列數項事由，原告主張上開法律違反美國憲法係屬違誤：

該法律引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所禁止之非自願性勞務；  
該法律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  
該法律拒絕原告在法律內之平等保護；以及，  
相對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律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其財產權。

本院爰依所請首度針對上述憲法規

定作成解釋。

如果僅僅因某些事件發生太過於近代，為人們所熟知，而不能稱為歷史，或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僅做粗略的了解，任何人均無法體認訂定上述條款之主要目的，其立法之基礎，及若無上揭條款時，該等條款可能均不會被提出。吾人重視奴隸種族之自由，其自由之保證與確立，亦極力保護最近獲得自由之人及公民，使其免受過去對其行使無限統御者之壓迫。的確，惟有增修條文第十五條之內容以膚色及奴隸身分論及黑人。然而，其他增修條文亦係針對該種族之怨懟及不滿所提出，且與第十五條相同，係為救濟該種族之痛苦而設計，自屬毋庸置疑。

吾人並非意謂唯有黑人始得分享此種保護。在處理任何關於解釋之疑義時，上揭條文之文字與精神二者均應給予相當且等量之比重。毫無疑問者，雖然起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條文時，僅有黑人奴隸存在於國會議員之內心，但該條文仍將於現在或未來，禁止其他任何型式之奴隸存在。如墨西哥勞工或中國苦力系統在我國境內發展墨西哥或中國族群之奴隸，則該增修條文將足以令該系統無效。更有甚者，如其他權利受到政府之侵害，而該權利適當且有必要為上揭條文所保護，縱使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不屬非裔種族，此種保護仍將予以

適用。

關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吾人注意力將較集中於對於公民權之定義之上 - 不僅係美國公民權，且係各州之公民權。此一定義於過去未曾出現於美國憲法之中。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明白肯認及確立美國公民權與各州公民權二者間之區別。一位美國公民不僅可能非屬任何一州之公民，且下述重要因素更係人民由前者轉變為後者所必需之要件。為成為某一州之公民，一位美國公民必須居住於該州境內；惟與之相對者，僅須出生或歸化於美國，即可成為聯邦之公民。

是以，頗為明確者，美國公民權與各州公民權之間確有不同，且其差異乃植基於人民互異之特質與情況。就本案爭論而言，吾人認為上述區別及增修條文中對其所作明文之肯認，應給予高度之重視。畢竟為原告所違誤引用之本條項下段文字僅論及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而未論及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然而，前述有利於原告之主張，乃係完全以公民權相同及前揭條文所賦予之特權及豁免權均相同二項假設為其依據。

前揭條文之文字為：「各州不得制定或執行限制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之法律。」值得稍加注意者，如本條款之目的係在保護某州公民以對抗該州立法權，則排列

於該條款前之文句應省略被細心使用之各州公民之文字，而使用與之相對之美國公民之文字。此一情形，明確支持本案當事人所提出，用字之改變係起草人所認識且有其目的之主張。

關於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僅有前者置於前揭條文而得以受到聯邦憲法之保護；至於後者，不論其種類為何，本段增修條文均無意對其作成任何額外之保護。

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州公民享有各州公民所有之特權及豁免權。」幸運地，吾人非未曾作出有關本條文之司法解釋。關於本主題之第一個且具主導地位之案件，乃係於一八二三年由賓州巡迴區法院大法官華盛頓先生所製作之寇菲爾得對寇耶耳（*Corfield v. Coryell*）一案。

大法官華盛頓先生略謂：「所應查詢者應是，何謂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吾人可毫不猶豫地將其意涵限定為類屬於基本之特權及豁免權；其歸屬於所有自由政府公民之權利，且自獲得自由、獨立及主權伊始，即一直為組成聯邦之各州公民所享有。至於此類基本原則為何，由於過於繁瑣，故不易一一列舉。惟其可經由下列概括之標題予以理解：由政府所保護，具有取得及擁有任何類型財產，以及追求及獲得幸福及安全之權利，但

仍須受到政府為整體公益所設限制之拘束。」

憲法第四條第二項並未創設類如所謂各州公民特權及豁免權之權利。憲法置此類權利於本條文中，並未給予主張或行使該權利之各州公民任何之保證，亦未表明有監督各州政府對其公民權利行使統治權力之決心。該憲法條文之唯一目的，乃係在向各州宣稱，無論各州賦予或設立，限定或核准該州之公民何項權利，或對於其權利之行使附加限制，不能多也不能少之等同，才是他州公民於其州內所得享有各種權利之尺度。

企圖引註具拘束力之判決，以證明自最近增修條文實施以後，無任何因逾越聯邦憲法課予各州諸如禁止溯及既往法律、公權剝奪令及減少契約義務等極少數限制之規定所提出關於因聯邦政府而存在或受聯邦政府所保護之權利之主張或說詞，此一企圖終將徒勞無功。但除此類例外情形及其他某些限制之外，如前所定義之各州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之整體範疇，乃係植基於各州在憲法上之權力及其立法權，而非聯邦政府。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目的，是否係以「各州不得制定或執行任何限制美國公民特權及豁免權之法律」此一簡約之宣示，將吾人所述及所有公民權利之保證與保護，由各州轉移至聯邦政府？同時，如其宣稱國會賦有

執行該條文之權力，則其是否有意將以往專屬於各州之公民權利之整體範疇，全然導入國會之權力之內，均不無疑問。

如原告違誤之陳述係屬有理由，則所有在此及更多之論述自應予以遵從。蓋不僅於任何時刻依國會裁量認定將受州法律限制之權利應受國會之監督，且國會亦得依其對所有此類事項之認定，作成預行通過法律限定及限制各州行使最屬普遍及通常立法權之適當判斷。以此解釋廢棄路易西安那州最高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之判決，將使本法院成為所有關於其公民權利之州法律之檢查機關，並有權廢止經證明不符本增修條文施行時已經存在之權利之州法律。

由於既已顯示本案爭論所依據之特權及豁免權係屬各州公民所有，該類權利自應留由各州政府予以保證及保護，而非依本條文之規定交予聯邦政府為特別之照料，是以，吾人乃得以於解決某些涉及該類特權案件而認有必要前，免予界定各州所無法限制之美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然而，為避免吾人所考量之權利經排除致此類特權及豁免權喪失，吾人將大膽建議某些理應依聯邦政府，其全國性特質、憲法或法律而存在之權利。

其中之一項權利於克蘭德爾對內華達 *Crandall v. Nevada*, 73 U.S.( 6 Wall ) 35 ( 1867 ) 一案中經完整定

義。該案判決指出，由憲法蘊涵之保證所保護之此一宏偉國家之公民之權利，蒞臨於政府座落之所在，用以使該公民主張任何得以向政府提出之請求，與政府辦理所得從事之業務，尋求政府之保護，分享政府之公職，以及參與政府職能之運作等。該公民有權於各州自由接近一切對外商務均藉以營運之海港、國庫支部、陸上辦公室，以及治安法院等。美國公民之其他特權並包括當其於公海或於外國政府管轄權境內，要求聯邦政府對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加以照料及保護之權利。茲此，毫無疑問者，此種權利乃係基於其為美國公民之特質而產生。和平集會、請願申訴之權利，以及人身保護令特權等，乃係聯邦憲法所保證之公民權利。然而，使用得以深入各州領域內之聯邦水運渠道之權利，以及所有藉由與外國簽署條約而得到保證之權利，則係基於美國之公民權，而非基於一州之公民權而產生。

此類案件之爭論，並未置重點於被告所定規章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剝奪原告之財產，或拒絕原告在法律內之平等保護等之相關議題之上。任何關於正當程序條款肯定路易西安那州對於紐奧良地區屠宰業者所從事之商業予以限制構成該條款所稱剝奪財產之解釋，吾人實未曾見聞或認可。於新進獲得自由之黑人所居住之各州，如存在著一項

以極端不正義與困境為基礎，將黑人歸於一類而加以歧視之法律，則該法律之存在即屬邪惡，應依平等保護條款予以救濟，並依此一條款禁止此類法律之制定。

然而，如各州未使其法律遵循上述要求，則依本增修條文第五項之規定，賦予國會按有關法律執行之權。至於任何一項未以歧視為導向但卻視黑人為一類別或對其種族因素加以考量所行使有關針對黑人之州行為，其是否曾被法院宣告納入本規定之範圍之內，則頗有疑義。極為明顯者，對於該種族及該急迫需要有利之條文，在適用於其他事項時，應以一有力案件之存在為前提。惟在此所應涉及者乃係一州，而非單純之法律合法性事項，故吾人自得在國會行使其權力，或在某些因各州法院拒絕其平等保護而受壓抑致使本院應自行宣判之案件提出以前，妥慎懸置該一事項。吾人未見任何有力案件與本案爭論或得與增修條文之本特定條款有關，故在此乃不認為有再次查詢本案爭論之必要。

#### 大法官 Field 不同意見書

如依本院大多數意見所宣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僅述及在其施行前即特別設計於憲法之中，或因歸屬於美國公民而有蘊涵於憲法之必要之特權及豁免權，則該增修條文乃屬枉然與無實益。該增修條文無

所成就，其通過祇不過引致國會及人民最無必要之鼓舞而已。然而，如該增修條文述及歸屬於所有公民之自然與不可轉讓之權利，則其對於試圖以州法律干涉特權及豁免權所為之抑制規定即具有深遠之重要性及影響。

接續之問題則是，何項特權及豁免權應被保證免受州法律之限制？國會於公民權利法案第一項給予此類名詞一立法之解釋，或至少陳述依其判斷，此類名詞包括其所宣稱之「締結與履行契約，訴訟，成為當事人與提示證據，繼承、購買、租賃、出售、擁有及移轉不動產與動產，以及為人身及財產之保障而享有所有法律及程序之完全與平等之利益等權利」。該法案之通過，早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施行，但增修條文施行之目的，乃係在排除對於類似性質法律之異議，用以擴大聯邦政府對於所有美國公民一般權利之保護。茲此，於增修條文簽署之後，國會基於以下信念，亦即過去對於公民權利法案之合法性所持疑義均將隨目前增修條文之施行而排除之看法，再度制定該法案。

憲法所設計之特權及豁免權，

乃係屬於所有自由政府之公民之權利。明顯地，在此類權利之間，必須配置以合法方式尋求合法工作，且除非平等影響所有人以外，並無任何其他額外限制之權利。類如經由本案所系爭之行為授予人民專屬特權，違反自由政府之整體理念，毋須任何權利法案之規定即可令該特權無效。僅就美國人對於自由政府此一名詞之觀點而論，在此自由政府之下，除非依據正義、平等及公正之法律，否則每位公民追求幸福之不可轉讓權利應不予限制。

#### 大法官 Bradley 不同意見書

授予個人或公司獨占地位或專屬特權係侵犯他人合法選擇之權利，以及構成對於人身自由權之侵害。此等認知可回溯至英國伊麗莎白及詹姆士王朝。依本人之看法，限制一龐大類別之公民實施合法工作或遵循過去所實施合法工作之法律，確屬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該類公民之自由權與財產權。選擇之權利為其自由權之一部份，職業即為其財產。此類法律亦違反本增修條文之最後條項，剝奪該類公民在法律內平等保護之權利。